

附件

## 《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

一、市场主体结算月清月结。超发电量的合同价格为同类型电源当月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不含电供暖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绿电交易电价为电能量电价）。发电企业非自身原因造成的超发和少发电量视为允许偏差电量。

二、发电企业合同优先级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发电企业合同结算顺序依次为电供暖交易、省间绿电交易、省内绿电交易、省间现货交易、中长期外送交易、优先发电、代理购电交易、省内其他中长期交易。

（二）中长期外送交易和省内其他中长期交易按月内交易、月度交易、多月交易、年度交易的顺序排序，相同周期再按交易价格由低至高排序。

（三）合同转让交易，出让方结算时优先于出让方所有合同，受让方结算时优先于受让方同类型的合同。

三、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合同优先级按以下原则执行：

绿电优先，先省外、后省内，先短周期、后长周期，相同合同周期优先级相同，省内按照优发优购、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他市场化交易、超发超用次序依次结算。

四、合同偏差电量结算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电企业合同偏差不超过 $\pm 10\%$ 的上网电量，免于支付偏差结算费用，按照合同价格结算。发电企业因自身

原因欠交易合同发电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低于合同电量 90%的少发电量，发电企业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10%支付偏差结算费用；发电企业因自身原因超过合同电量 110%的多发电量，按合同价格 90%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 90%之间取低值结算。

（二）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合同偏差不超过 $\pm 10\%$ 的电量，免于支付偏差结算费用，按照合同价格结算。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欠交易合同用电的，按实际用电量结算，低于合同电量 90%的少用电量，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10%支付偏差结算费用；批发用户（售电公司）超过合同电量 110%的多用电量，非高耗能部分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 110%结算，高耗能部分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 150%结算。

（三）未签订市场化合同的燃煤发电企业，无合同电量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90%进行电费结算。

（四）已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月度未签订市场化合同或未申报保障性优先发电电量的发电企业，当月电量视为无合同电量，按照同类型电源当月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的 90%、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90%、政府核定电价的 90%三者中较小值结算。

（五）批发用户（售电公司）非高耗能部分电量和高耗能部分电量偏差单独统计。

五、按照《年度保障性优先发电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全额纳入保障性优先发电的发电企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首次结算前需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保障性优先发电电量；不

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电量全额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后，需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保障性优先发电电量，未申报保障性优先发电电量的，从取得许可证次月开始按无合同电量结算。

六、按照《年度市场化交易方案》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转商运前（新能源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印发前）电量全额收购，不执行偏差结算，其中：非燃煤火电机组结算电价为政府核定电价，无核定电价的按辽宁燃煤基准电价结算；燃煤火电机组按辽宁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发电企业从电网企业下达转商运证明的次月（新能源发电企业从电力业务许可证印发的次月）开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偏差结算。在商运前参与了市场交易的，从参与交易的月份开始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偏差结算。

七、同一项目分批投产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首批容量投产并已开始结算后，后续投产容量在投产当月即按照首批容量当月的结算规则进行统一结算。

八、省内电源跨省跨区送出电量的合同外电量按以下原则结算：

（一）东北区域保供支援电量、送出火电的联络线偏差电量，按照各类电量省间月度结算均价与辽宁燃煤火电当月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的差计算损益，按月度上网电量扣除省间现货交易结算电量向统调燃煤火电分摊或分享。跨省区应

急调度保安全、保平衡支援电量，在具备分时段结算条件前，按此原则进行结算。

（二）东北区域调峰支援电量、送出新能源的联络线偏差电量，按照各类电量省间月度结算均价与辽宁新能源（风电、光伏）当月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的差计算损益，按月度上网电量扣除省间现货交易结算电量向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风电、光伏）分摊或分享。跨省区应急调度保消纳电量、在具备分时段结算条件前，按此原则进行结算。

九、电网代理购电以月结月清方式，进行偏差结算，偏差结算产生的费用向全体电网代理购电用户分摊。

十、发电侧和用电侧合同偏差电量结算费用合并后，按“均等责任分摊原则”按市场主体参与偏差结算责任电量，即发电主体实际上网电量、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中承担偏差结算责任的部分、售电公司代理结算电量中承担偏差结算责任的部分，按偏差电量结算周期等比例返还。

十一、本补充规定由东北能源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十二、《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东北监能市场〔2021〕1号）及其补充规定（东北监能市场〔2021〕16号）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